



XPe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6月19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過渡期間合規承諾的條文

1.1 根據本公司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如下：

-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及
-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在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至少七天)內，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A類普通股不少於百分之十(10%)者，及有權出席通告所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相關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刊登或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大會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倘股東擬提名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則須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提名通知」）。
- 3.2 提名通知(i)須列明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意向；(i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候選人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限為指定舉行有關董事選舉的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直至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結束：(i)寄發有關通告日期後七天，或(ii)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遞交提名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本公司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過渡期間合規承諾，股東可通過下列方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的十分之一(1/10)（基於一股一票計算），而該等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上加入決議案。任何該等要求應說明建議召開大會的目的，並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自有關要求提交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尚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或其中任何一名或持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於股東大會之表決權的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10)（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通知的條文規限下，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某個方便的地點，於召開大會人士確定的時間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 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份通知的期限不包括發出日期或視為發出日期及所通知日期，且通知應註明舉行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所處理事項的大致性質，並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倘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達成一致，則無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該等條文是否已得以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正式召開。